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932319

聯絡人：蕭文如
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4088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樣式(0040881A00_ATTCH2. jpg)

主旨：請鼓勵 貴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
教學支援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本部103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
力認證考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之師資專業素
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03年8月16日舉行考試，自103年4月1日起
可於網路下載簡章，並於103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
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，敬請轉知 貴管公私
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並鼓勵學校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
馬燈及公告欄。
- 三、本認證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，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供學
校張掛，歡迎電洽本考試試務中心索取。有關本認證考試
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3年度閩南
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
），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2-23219585，服務

電子
文騎

3



1030040881

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
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2014-03-28
12:12:09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公換章

線

26